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3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锦升路 8 号奥普特一栋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1,293,62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1,293,62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317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317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2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2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2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2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2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2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2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2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8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2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1,2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8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93,6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5、8、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子楹、黄晓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20,029,94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4.79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公司独立董事何艳青、孙彦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20,010,666 | 99.9954 | 18,080 | 0.0043 | 1,200 | 0.000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20,010,666 | 99.9954 | 18,080 | 0.0043 | 1,200 | 0.0003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20,010,666 | 99.9954 | 18,080 | 0.0043 | 1,200 | 0.0003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20,010,666 | 99.9954 | 18,080 | 0.0043 | 1,200 | 0.0003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20,010,666 | 99.9954 | 18,080 | 0.0043 | 1,200 | 0.0003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20,010,666 | 99.9954 | 18,080 | 0.0043 | 1,200 | 0.0003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20,010,666 | 99.9954 | 18,080 | 0.0043 | 1,200 | 0.0003 |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20,010,666 | 99.9954 | 18,080 | 0.0043 | 1,200 | 0.0003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19,967,566 | 99.9851 | 61,180 | 0.0145 | 1,200 | 0.0004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 366,968,36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 41,698,07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1,344,233 | 99.8303 | 18,080 | 0.1591 | 1,200 | 0.0106 |
|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582,720 | 97.7390 | 12,280 | 2.0597 | 1,200 | 0.2013 |
|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0,761,513 | 99.9461 | 5,800 | 0.0539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3,042,304 | 99.9636 | 18,080 | 0.0340 | 1,200 | 0.0024 |
| 6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3,042,304 | 99.9636 | 18,080 | 0.0340 | 1,200 | 0.0024 |
| 8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53,042,304 | 99.9636 | 18,080 | 0.0340 | 1,200 | 0.0024 |
| 9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2,999,204 | 99.8824 | 61,180 | 0.1152 | 1,200 | 0.0024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苏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91,075,961 | 67.29 |
| 2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6,957,470 | 6.52 |
| 3 | 崔维星 | 43,009,184 | 4.19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4,833,689 | 2.42 |
| 5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10,077,492 | 0.98 |
| 6 | 郭续长 | 8,256,000 | 0.80 |
| 7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7,369,377 | 0.72 |
| 8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7,133,300 | 0.69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342,044 | 0.52 |
| 10 | 天津瑞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18,420 | 0.35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91,075,961 | 71.99 |
| 2 | 崔维星 | 43,009,184 | 4.48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4,833,689 | 2.59 |
| 4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10,077,492 | 1.05 |
| 5 | 郭续长 | 8,256,000 | 0.86 |
| 6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7,369,377 | 0.77 |
| 7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7,133,300 | 0.74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342,044 | 0.56 |
| 9 | 天津瑞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18,420 | 0.38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19,400 | 0.25 |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6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7),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1-058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A 股和 B 股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收盘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临 2021-020、临 2021-029、临 2021-04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 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 2021-032)。除上述事件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A 股和 B 股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分别为 2.15 元/股、2.37 元/股,B 股股票收盘价格分别为 0.202 美元/股、0.222 美元/股。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张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经过沟通、协商,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张霞女士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继续按照董事会要求履行总经理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补充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临 2021-003)。

目前鉴于公司董事会已聘任赵云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同意其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相关职权,因此,张霞女士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正式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霞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治理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奈科技
股票代码 :688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汇京双子座大厦东塔 25 层 2508B
一致行动人:GVT Fund, L.P.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汇京双子座大厦东塔 25 层 2508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奈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奈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 | | |
|---|---|---|
| 天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GVT Fund, L.P.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企业名称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
| 注册地址 | c/o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 法定代表人 | 任昭铭 |
| 注册资本 | 认缴出资额:109,595,956 美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F32110213600003 |
| 企业类型 | 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 |
| 经营期限 | 2014.7.31-2025.7.30 |
| 主要股东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18.25%),Netherlands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13.69%)<br>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18.25%)<br>IFC Catalyst Fund, LP(15.33%)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汇京双子座大厦东塔 25 层 08B |

(二)一致行动人

| | |
|---|---|
| 企业名称 | GVT Fund, L.P. |
| 注册地址 |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法定代表人 | 王秀钧 |
| 注册资本 | 认缴出资额:93,000,000 美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F32110213600007 |
| 企业类型 | 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 |
| 经营期限 | 2011.08.08-2022.08.07 |
| 主要股东 |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6.20%)、<br>GRC Investment Partners Corporation (18.71%)、<br>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12.79%)、<br>MSIVC Asia Fund I (10.75%)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汇京双子座大厦东塔 25 层 08B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公司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 任昭铭 | 男 | 执行合伙人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否 |

(二)一致行动人

| 公司名称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GVT Fund, L.P. | 王秀钧 | 男 | 执行合伙人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L.P 存在在中国台湾上市公司瑞磁生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955,7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955,7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955,74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已减持 1,160,955 股。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已通过询价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1,592,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询价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 人民币普通股 | 22,760,571 | 9.82% | 12,373,148 | 5.34% |
| GVT Fund, L.P. | 人民币普通股 | 1,915,355 | 0.83% | 709,800 | 0.31% |
| 合计 | / | 24,675,926 | 10.65% | 13,082,948 | 5.65%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 询价转让 | 2020/11/2 | 41.00 | 3,481,145 | 1.50% |
| | 集中竞价 | 2020/12/8-2020/12/14 | 41.4-46.35 | 2,318,578 | 1.00% |
| | 大宗交易 | 2020/12/15-2021/05/06 | 41.00-61.23 | 4,587,700 | 1.98% |
| 合 计 | | 2020/11/2-2021/05/06 | 41.00-61.23 | 10,387,423 | 4.48% |

(二)一致行动人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GVT Fund, L.P. | 集中竞价 | 2021/05/06 | 70.00 | 255 | 0.00% |
| | 大宗交易 | 2020/12/18-2021/1/15 | 46.41-55.34 | 1,205,300 | 0.52% |
| 合 计 | | 2020/12/18-2021/05/06 | 46.41-70.00 | 1,205,555 | 0.52%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天奈科技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 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 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一致行动人(盖章):GVT Fund, L.P.**
**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